

证券代码：833487

证券简称：东莞林氏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豪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0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要求及长期战略规划，经董事会审慎考虑，拟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详情见 2020 年 12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妥善处理异议股东（如有）所持公司股票，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异议股东及异议股份进行登记、参与相关的回购细节谈判、组织实施相关的股权回购事宜等。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申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 (3) 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关安排；
- (4)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